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

2018 年 1 月

建设单位：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德生

编制单位：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

法人代表：贺新展

项目负责人：赵毅 于洋

建设单位：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411-65897501

传真：0411-66164080

邮编：116600

地址：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 9 号

编制单位：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

电话：0411-66993062

传真：0411-82685963

邮编：116001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文化街 9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3 -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 3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 9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0 -
3.4.1 生产、生活给水系统	- 10 -
3.4.2 消防给水系统	- 11 -
3.4.3 循环水系统	- 11 -
3.4.4 水平衡	- 11 -
3.5 生产工艺	- 11 -
3.5.1 正构烷烃精馏生产工艺	- 12 -
3.5.2 金属加工油调和复配生产工艺	- 13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3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5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
4.1.1 废水	- 15 -
4.1.2 废气	- 17 -
4.1.3 噪声	- 18 -
4.1.4 固体废物	- 18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9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9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 20 -
4.2.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20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 20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2 -
5.1.1 选址、规划、产业符合性结论	- 22 -
5.1.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 22 -
5.1.3 污染物排放结论	- 22 -
5.1.4 环境影响结论	- 23 -
5.1.5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 24 -
5.1.6 总结论	- 25 -
5.2 建设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5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
5.3.1 大连花园口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26 -
5.3.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27 -
6 验收执行标准	- 31 -

6.1 废水评价标准.....	31 -
6.2 废气评价标准.....	31 -
6.2.1 有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31 -
6.2.2 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32 -
6.3 噪声评价标准.....	32 -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2 -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
7.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33 -
7.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33 -
7.2.1 有组织排放.....	33 -
7.2.2 无组织排放.....	33 -
7.3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33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35 -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35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36 -
8.2 监测仪器.....	36 -
8.2.1 废水监测仪器.....	36 -
8.2.2 废气监测仪器.....	36 -
8.2.3 噪声监测仪器.....	37 -
8.3 人员资质.....	37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
9.1 生产工况.....	39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9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6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7 -
10 验收监测结论.....	50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
10.1.1 废水.....	50 -
10.1.2 废气.....	50 -
10.1.3 噪声.....	50 -
10.1.4 固体废物.....	50 -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51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三：环境监理报告书；

附件四：污水处理厂排放协议；

附件五：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六：花园口工业区环评批复

附件七：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位于大连市花园口经济区，由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生产和销售冲压油、切水剂、清洗剂、防锈油等金属加工油，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原料和产品库房、原料及成品罐区，配套建设工程内容为公用工程站、维修厂房及消防水池和事故池等，占地面积 20936.22m²，建筑面积 10711.48m²。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本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的立项审批，批复文号为“大花管发(合资)立批[2010]5 号”。2013 年 5 月，由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完成了《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连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以“大环建发[2013]52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2017 年 9 月，由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完成了《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0 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委托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受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组织相关人员依据现场监测及核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5.4.24);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 (环发[2009]150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 2013 年 5 月);
- (2) 《关于对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连市环保局, 大环建发[2013]52 号文, 2013 年 7 月 23 日);
- (3)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 2017 年 9 月)。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环评批复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要求。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关于对大连花园口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环建发[2005]1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内东部，大连花园口经济区位于大连庄河市（县级市）明阳镇，2008年5月，大连市政府将庄河市所属的明阳镇建制划归大连花园口经济区代管。大连花园口经济区位于辽东半岛黄海沿岸的中部，庄河市的西部，东接大郑镇，北靠城山镇，西临碧流河，与普兰店市城子坦镇接壤，南至黄海。镇区距大窑湾港90km，大连国际机场110km，大连市区115km；东北距庄河市区30km，庄河港30km，是庄河的西大门。

项目北侧隔道路为龙头河畔职工家园（公建和倒班宿舍）；南侧为大连金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老龙头河相距115m为金元互感器；东侧毗邻规划为大连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用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3.1-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1-3；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3.1-4。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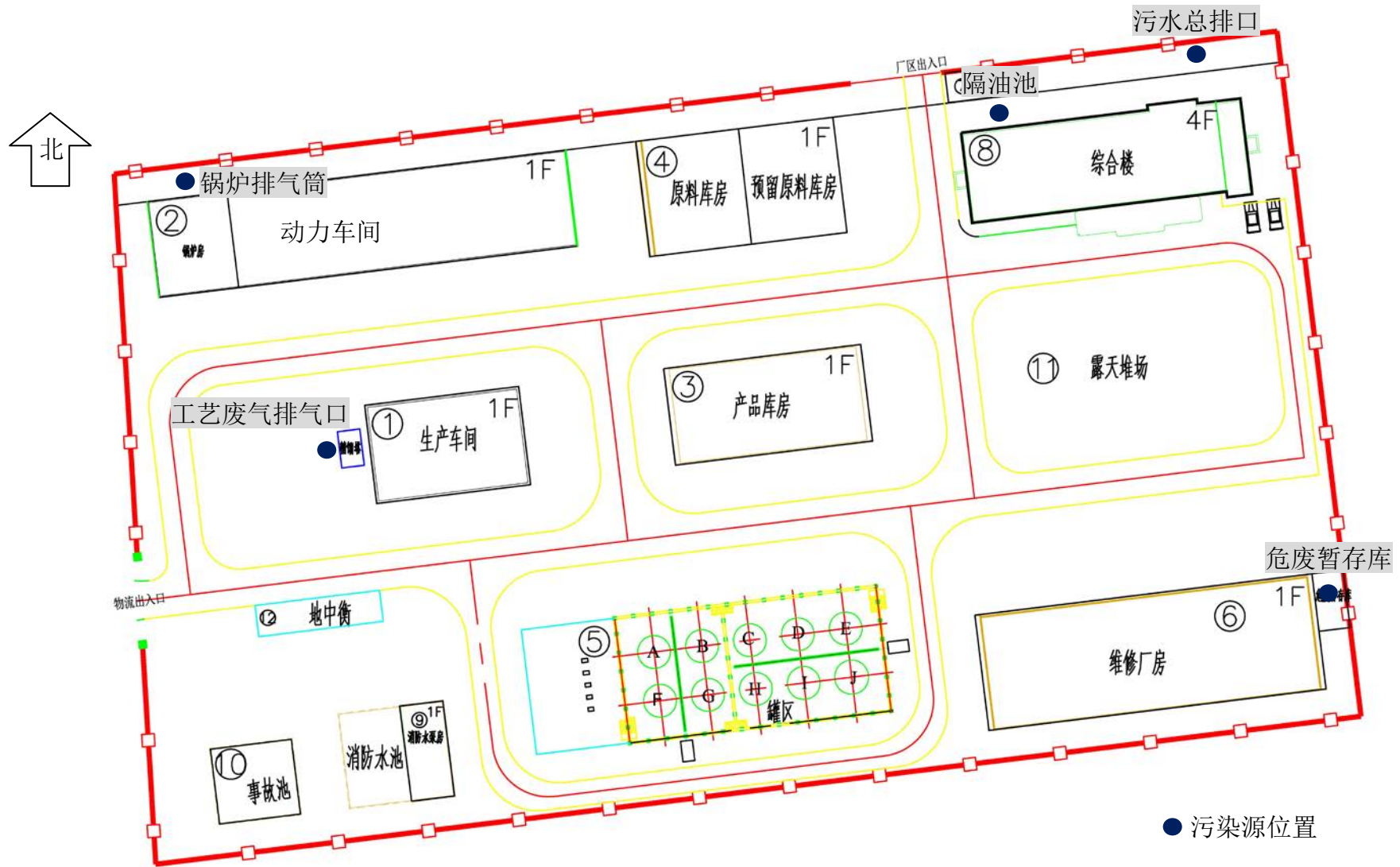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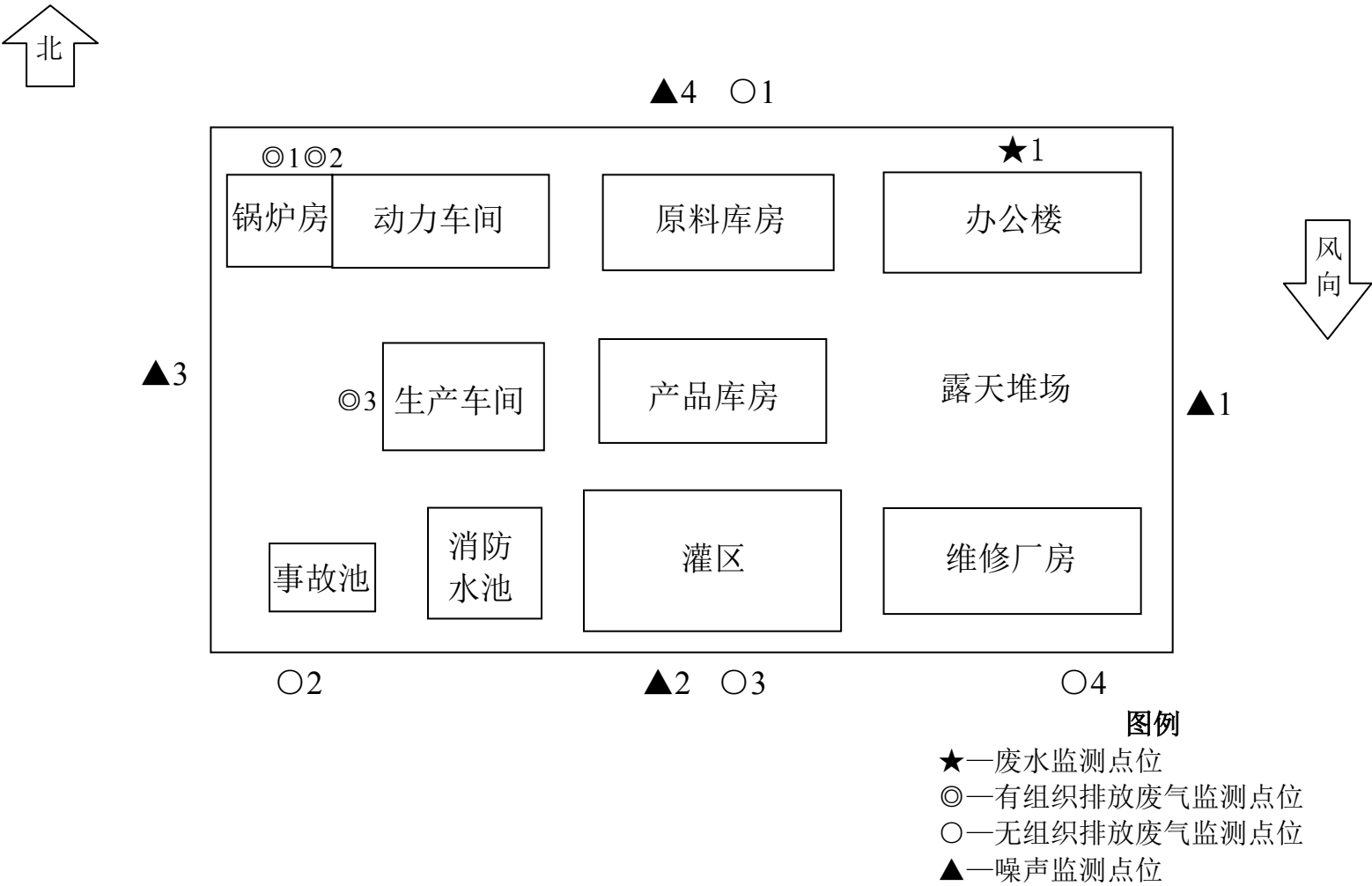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20936.22m²，建筑面积 10711.48m²。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现有员工 15 人，实施三班倒运转制度，全年工作 7200 小时。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2，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2-3。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单位名称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环评	2013年5月，由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年9月，由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
3	环评批复	2013年7月23日，大连市环保局以大环建发[2013]52号文对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
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
5	环保设施安装单位	大连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破土动工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竣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0 日，环保设备调试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
7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原料和产品库房、原料及成品罐区，配套建设工程内容为动力车间、维修厂房及消防水池和事故池、正构烷烃精馏、1 台 0.48MW 热水锅炉和 1 台 0.35MW 导热油炉，金属加工油实际运行产量为 3596 吨/年。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总占地面积 20936.22m ² ，建筑面积 10711.48m ² ，现有员工 15 人，实施三班倒运转制度，全年工作 7200 小时。
8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现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表 3.2-2 本项目建设内容表

建筑编号	项目组成	名称	原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层数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39.42	三层	389.41	一层	改变
2	公用工程	动力车间	990.22	一层	990.22	一层	未变
3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980.82	一层	980.82	一层	未变
4		原料库房	1170.88	一层	1170.90	一层	未变
5		泵及罐区	1164.10	/	1166.47	/	未变
6	辅助工程	维修厂房	2002.5	一层	2002.5	一层	未变
7	工程	门卫	37.24	一层	37.24	一层	未变

建筑 编号	项目 组成	名称	原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 情况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层数	
8		综合楼	2745.57	四层（局部五层）	2823.24	四层（局部五层）	未变
9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331.57	一层及地下一层	331.57	一层及地下一层	未变
10		事故池	159.77	/	163.59	/	未变
11		露天堆场	/	/	/	/	未变
12		地中衡	100	/	61.17	/	未变
13		露天管廊和管沟	600	/	594.35	/	未变
14		危废暂存库	11	/	11	/	未变
合计			11322.09	/	10711.48	/	/

表 3.2-3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表

序号	种类	环评阶段设计产量	项目的实际产品产量
1	冲压油	1600t/a	1480t/a
2	清洗剂	950t/a	879t/a
3	防锈油	1001t/a	926t/a
4	切水剂	336t/a	311t/a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液体原料由专业罐车从厂外运入，存放至罐区储罐内，生产时由输送泵经管道送到装置内。

表 3.3-1 原辅材料用量

种类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估算值)	备注
正构烷烃	2850t/a	2636t/a	罐装
基础油(异构烷烃)	1000t/a	925t/a	罐装
苯并三氮唑	1.0t/a	1.0t/a	袋装
磺酸钠	15t/a	14t/a	桶装
磺酸钡	15t/a	14t/a	桶装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6t/a	6t/a	桶装
氮气	160L/a	148L/a	钢瓶装
电力	145 万 kwh/a	100 万 kwh/a	园区电力供应
用水	3380t/a	2000t/a	园区自来水管网
天然气	16.8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管道天然气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生产、生活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主要是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冷却、

水环泵用水。

3.4.2 消防给水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该项目车间及成品库房类别为乙类，消防水量按照室内10升/秒，室外20升/秒。

项目设有一座消防水池，室外设地上灭火栓，室内设手提式泡沫灭火器，易燃易爆介质罐区上设消防冷却喷淋设施，并设有移动式泡沫消防车，消防水通过闭合环路向各消火栓、泡沫系统、冷却喷淋系统供水。

3.4.3 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配套建设冷却循环水系统。

3.3.4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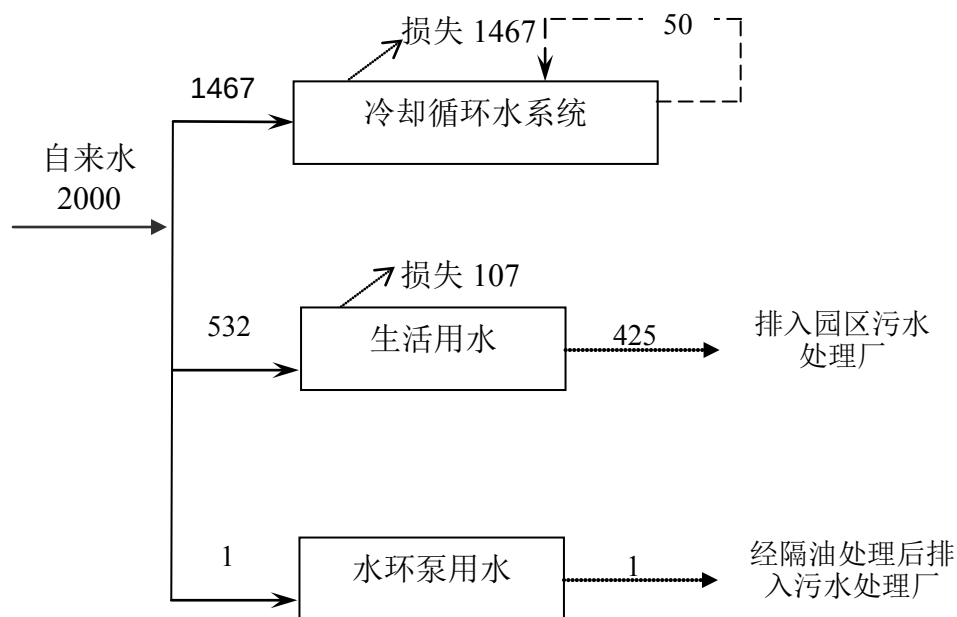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后分为正构烷烃精馏和金属加工油调和复配工艺，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3.5-1、3.5-2。

3.5.1 正构烷烃精馏生产工艺

本工程中正构烷烃采用间歇精馏的方式进行分离，将其中的正癸烷、十一烷、十二烷分别馏出。由汽车槽车外运来的正构烷烃由卸车泵将正构烷烃卸入原料储罐储存，使用时经原料泵输送至精馏装置进行精制。首先将上一生产周期产生的中间馏分加入精馏釜中，启动水环真空泵抽真空（水环真空泵内装有带固定叶片的偏心转子，将水抛向定子壁，水形成与定子同心的液环，液环与转子叶片一起构成可变容积的一种旋转变容积真空泵，气体在液环中间），使塔釜处于真空状态，原料正构烷烃加入精馏釜后，加热当塔顶升温至79~81℃并达到稳定时控制回流比收集癸烷，当塔顶温度上升至83℃控制回流比停止收集癸烷，开始收集中间馏分（癸烷+十一烷）。继续升温到96℃，取样分析馏分中十一烷的含量大于或等于98%时开始收集十一烷。当塔顶温度上升至101℃停止收集十一烷，开始收集中间馏分（十一烷+十二烷）。继续升温到113℃取样分析馏分中十二烷的含量大于或等于98%时停止加热，完成一个生产周期，精馏釜底即是十二烷。储存在中间储罐的中间产品待需要时由输送泵输送至调和复配车间使用。

中间馏分在下一个生产周期开始前加入精馏釜内，作为下一个生产周期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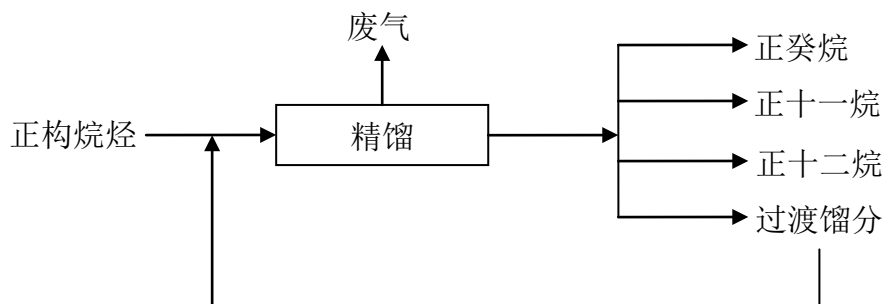


图 3.5-1 精馏工艺流程图

3.5.2 金属加工油调和复配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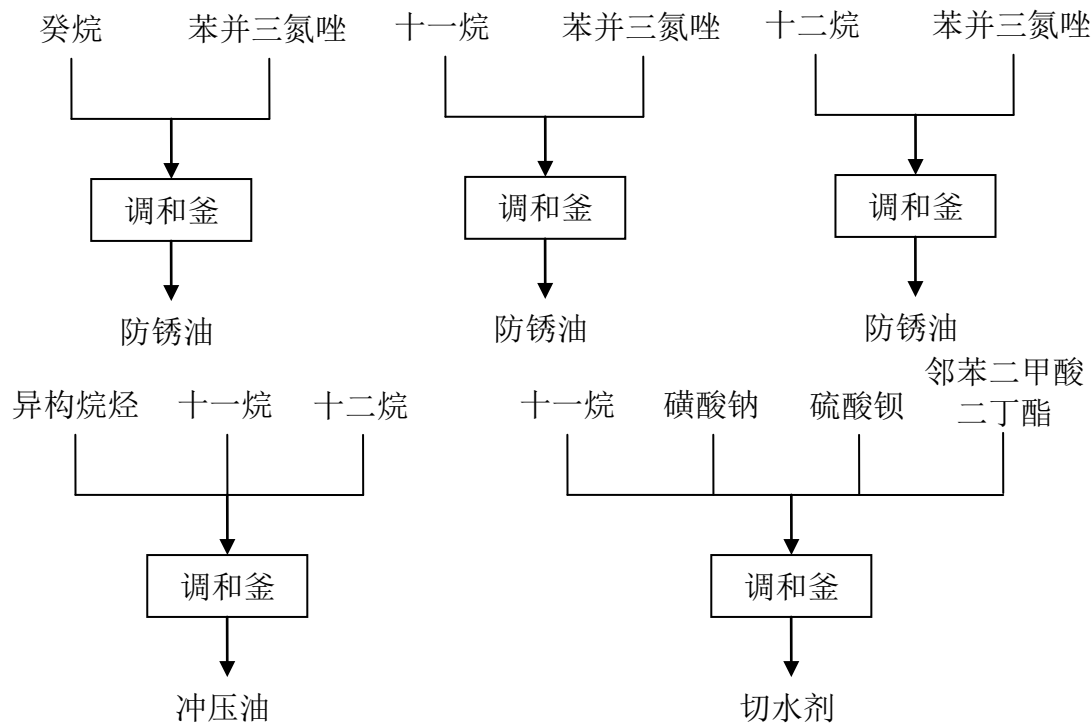


图 3.5-2 复配工艺流程及物料平衡图（单位：t/a）

根据生产不同产品的需要，正构烷烃的分离物正癸烷、正十一烷、正十二烷、正十三烷或基础油分别由中间储罐经输送泵输送至调和复配车间，计量后投入到调和复配釜，进行调和。桶装添加剂由添加剂泵经地秤计量后泵入调和复配釜，少量固体添加剂由人孔投入。调和复配结束后，产品由输送泵输送至灌装线进行灌装，桶装成品送入库房待售。

调和釜及管道用基础油反复冲洗后，压缩空气扫吹扫干净后准备进行下一批调和。清洗剂分别将正癸烷、十一烷、十二烷进行包装即可，不需添加添加剂。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复配工序，拟配套建设 2 座 2m ³ 调和罐、1 座 5m ³ 调和罐	复配工序，实际建设 2 座 8m ³ 调和罐、2 座 4.5m ³ 调和罐、2 座 8m ³ 罐装罐	专罐专用，避免更换产品时刷罐产生污染，不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及产能产生影响
2	罐区，拟建基础油储罐为 75m ³	罐区，将 75m ³ 基础油储罐建设为 50m ³	根据实际情况 50m ³ 储罐已能满足需要，实际的环境影响变小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3	拟建生产车间为三层建筑物	生产车间实际建设为一层建筑物	设备排布，工艺要求，里面做成钢结构平台，厂房高度没变化
4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1322.09m ²	项目实际建筑面积为10711.48m ²	生产车间层数由三层变为一层，工艺要求设备由室内改为室外，设备布置面积发生变化
5	精馏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气筒拟布设在动力车间	精馏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气筒布设在精馏塔	根据实际情况将精馏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气筒布设在精馏塔架上，有利于缩短管道铺设距离，方便固定，实际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
6	锅炉房内拟建设一台生产用导热油炉，锅炉烟气通过12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房内建设一台导热油炉，一台热水锅炉，锅炉烟气通过21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运行时发现一台生产用导热油炉所产生的余热无法满足冬季取暖需求，新增的热水锅炉仅用于办公和生活区域供暖，建设单位于2017年9月向相关环保管理部门报送了《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
7	车间清洗废水和水环泵废水需经过隔油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车间地面采用吸尘器清理、不产生废水；水环泵废水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水环泵采用储水罐，循环使用，基本上无含油废水产生，为防止特殊情况发生，已与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外理有限公司签订《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书》

由以上调查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基本上符合立项及环评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水环泵废水，水环泵废水产生量比较少，且含油量较高，水环泵废水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通过全厂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花园口园区污水处理厂西厂进行处理。

项目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图见图4.1-1

项目厂区雨水及事故废水管网图见图4.1-2。



隔油池



污水总排口



化粪池

附图 4.1-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 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精馏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经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锅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采用相对清洁的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烟尘、SO₂、NO_x，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21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职工食堂油烟控制措施

本项目食堂规模较小，油烟排放集中，应参照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要求，在炉灶上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废气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项目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见图4.1-3



精馏塔



锅炉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附图 4.1-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针对风机、泵等的设备噪声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

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图见图4.1-4



附图 4.1-4 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图

4.1.4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区内各类生产废料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

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

废导热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

对上述危废，建设单位配套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四周设置警示标志。同时加强对危险废弃物产生源的监督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包括危险类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以及安全措施等；危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申报后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五）。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图见图4.1-5。



附图 4.1-5 项目危废暂存库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内设有应急事故报警电话，厂房周围均有通道。厂房内安装事故照明装置、疏散指示灯，生产现场及厂房周围的照明符合要求。厂区建立消防用水管网，作业场所按照要求设有室内外消火栓，车间内配备各种手提式消防器材。变电所、配电室配备绝缘工具，电缆采用地沟铺设。厂房内安全通道宽度符合要求，每个厂房设有两处以上的紧急通道和安全出口。对产生有毒有害的岗位，安装了可伸缩的吸气罩进行通风排毒。离心通风机进口及出口采用软性材料连接；通风机出口管道上设置消声器。

生产厂房安装了火灾报警器。消防系统由消火栓、移动式灭火、火灾报警三个系统组成，罐区设置防火堤。根据《辽宁省石化企业及油气储存供应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罐区设置 2.5m 的实体围墙。

建设单位建设一座 350m³ 消防水池，室外设地上灭火栓，室内设手提式泡沫灭火器，易燃易爆介质罐区上设消防冷却喷淋设施，并设有移动式泡沫消防车，消防水通过闭合环路向各消火栓、泡沫系统、冷却喷淋系统供水。

事故状态下，排放污水主要来源于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收集系统的雨水，以及进入下水管网事故废水。建设单位建设一座容量为 500m³ 的事故池。发生事故时，泄漏的污染物及消防水可通过污水管线，进入事故池。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工程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物料始终密闭在各类设施和管道中，各个管道、管件连接处采用可靠的密封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罐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地面及物料输送管道沿途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人工防渗衬层；罐区四周设围堰，围堰底部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人工防渗衬层；化粪池、事故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铺人工防渗衬层防渗。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百分比为 4.80%。本工程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措施	费用 /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场地围挡、洒水、道路硬化；固定设备操作间、临时声障等）	20
	环境监理	25
运营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风机、排气筒、油烟净化设施等）	30
	降噪、隔声措施（设备减振、消声、隔声、厂房吸声、隔声门窗等）	20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隔油池、化粪池等）	5

	固废、危废分类收集、储存设施及处理	2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30
	风险防范措施	40
	绿化	45
合计	/	24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影响类别	污染物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工艺废气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
	锅炉废气	21m 排气筒	已落实	/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封闭排气筒	已落实	/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漏处理的化粪池	已落实	/
	餐饮污水	隔油池	已落实	/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隔油装置	未落实	项目产生的水环泵废水，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专用设备间，车间封闭运行	已落实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暂存点	已落实	/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废导热油、含油抹布	专用贮存点，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申报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已落实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该报告书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导则、标准及规范，通过对本项目的认真分析和评价，得出了相应的评价结论。

5.1.1 选址、规划、产业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址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内，符合《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概念性总体规划》，位于“规划的精细化工区内”。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选址合理。对照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第 12 号令)，本项目未有涉及限制类、禁止类规定的内容，属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5.1.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 的 1h 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未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现状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声环境现状

调查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1.3 污染物排放结论

(1) 废气排放

①工艺废气：精馏过程中产生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kg/a。

②导热油炉废气：本项目导热油炉燃料为液化天然气，烟尘排放量为 0.168kg/a，SO₂ 为 1.51kg/a，NO₂ 为 134.4kg/a。

③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满足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级新污染源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2) 废水排放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 COD 排放浓度为 300mg/L, SS 为 200mg/L, 动植物油为 20mg/L, $\text{NH}_3\text{-N}$ 为 20 mg/L。COD 排放量为 0.22t/a, SS 为 0.22t/a, 动植物油为 0.072t/a, $\text{NH}_3\text{-N}$ 为 0.022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的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限值。

②水环泵废水产生量预计为 8t/a, 初期雨水量约为 1.4t/a, 车间地面清废水产生量预计为 8t/a, 需经过隔油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花园口园区污水处理厂西厂。冷却水循环使用, 每年排放一次, 预计排放量 80t/a。

(3) 固体废物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

(4) 危险废物

①废导热油 (HW08): 废导热油产生量 0.5t/10a。

②废含油抹布 (HW49): 擦拭车间地面产生的少量含油抹布。

③废包装桶 (HW49): 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5t/a。

5.1.4 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污染预测结论

①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 $C_{\text{max}} = 4.51\text{E-}05\text{mg/m}^3$, 占标准的 0.11%;

② NO_x 最大地面浓度 $C_{\text{max}} = 0.0095\text{mg/m}^3$, 占标准的 3.98%;

(2) 噪声影响预测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

5.1.5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1）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①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精馏工序排放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锅炉产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产生废气经 21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职工食堂油烟控制措施

炉灶上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花园口园区污水处理厂西厂。冷却水、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需经过隔油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花园口园区污水处理厂西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与公用设备。

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

针对噪声源特性综合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技术。

车间及设备间安装吸声、隔声设施。

车辆匀速行驶，禁止鸣笛。

（4）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罐区、物料输送管道（管道在地面上进行铺设）经过地面、原料库、成品库、事故池、化粪池均采取防渗处理，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物料、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5）固体废物处置

厂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处理。

（6）危险废物处置

设具有防渗等性能的专用场地作为中转站分类贮存危废，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有偿接受处理。

(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①扬尘污染防治：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对易扬尘材料进行覆盖，适当洒水。

②施工噪声控制：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技术，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设置操作间。

③施工期废水管理：工地上布置流动卫生间集中收集生活污水。

④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设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及时运往市政指定垃圾场，运输途中应注意苫盖防止沿途撒落。

⑤执行《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作管理办法》，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5.1.6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因素，在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相关标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方面考虑可行。

5.2 建设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仅对锅炉的数量进行了调整（增加一台热水锅炉），项目涉及的产品及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变。本次补充说明重新调查了环境敏感目标，对调整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指标进行核算，对调整后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进行分析，结果表明调整后项目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与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对于项目调整的内容，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或降低。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调整的内容可行。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1 大连花园口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5 年 5 月大连市环保局以大环建发[2005]18 号对《大连花园口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通过对照批复条款，本项目满足该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批复内容如下。

庄河市经济发展局：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大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大连花园口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同意你单位在庄河市阳明镇陶河房一老龙头河一庄城际铁路围合地块的已废弃盐田内进行大连花园口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工程总占地铭记 13.68 平方公里，规划的一、二、三类工业用地发展的主要产业为电子、工艺品制造、食品、纺织、医药制造和机械制造、化工、建材等。

二、该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已开工建设，属违法行为。在今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坚持生态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按规划的产业政策筛选进区项目，杜绝污染重、耗能高、破坏生态环境的企业单位进驻园区。

三、根据市林业局意见，同意将相对污染较重行业的三类工业用地布局在远离保护性滩涂湿地的北侧，建设中不得占用原有的三条河流并保证绿地和水域面积不得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33%，规划中临近二、三类工业用地的发展用地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

四、园区内所有的生产生活污水须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尽可能循环利用，多余部分可经污水管网排往花园口工业区三类海域，排海口要设置在低潮线以下。工业污水需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应配套设置两套装置，防止事故排放造成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事件，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五、园区的生产生活供热应以集中供热方式为主，为减少对园区南侧滩涂湿地的影响，位于一类工业用地范围内的供热方式应采用海水热泵、电等清洁能源为宜，不

得设置燃煤装置，1[#]、2[#]、3[#]三个分散锅炉房应合并为一个集中供热锅炉房。

六、集中供热锅炉房、园区污水处理场应与园区基础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并须另行报批。进入园区的其他项目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项目南侧滩涂湿地的保护，避免施工、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噪声产生扰民影响。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5.3.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3 年 7 月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以大环建发（2013）52 号对《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的《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大连信达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根据我局建设项目审批专题会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技术评估报告意见，同意你单位在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区内进行金属加工油项目建设。项目西侧紧邻老龙头河，东、南侧及北侧隔道路为新材料产业类项目的预留用地。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0936.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322.0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原料和产品库房、原料及成品罐区，配套建设工程内容为公用工程站、维修厂房及消防水池和事故池等。产品方案为，年精炼正构烷烃 2850 吨，复配生产冲压油 1600 吨、清洗剂 950 吨、防锈油 1000.93 吨、切水剂 336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正构烷烃精馏、各类金属加工油复配等。今后如企业生产类型、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等发生变化，须向我局另行申报。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方案，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1、全厂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与之配套

的环保设施，加强全厂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更换敏感零部件，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市政下水、雨排水及事故应急收集水要分流而治。全厂车间地面冲洗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水环泵排污水等废水分别预处理，经监控、检测达到与经济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进水水质控制浓度限值后，方可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往经济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进经济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你单位承诺，如经济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常投运，本项目不得进行任何生产。

3、本项目生产用热由自建的燃气导热油炉解决，天然气由经济区管道气统一提供；冬季取暖由本项目的生产余热解决。厂区内不得新增其它燃煤、燃油装置。

4、加强对输送管道、产品贮罐、投放料口、真空泵排气口等作业过程中挥发烃的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环境影响。生产车间废气须经有效引风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有组织高空排放。

加强对厂区内维修工序的环境管理，沾有有机污物的待修设施不得露天堆放；按照相关规范，生产装置区、罐区要设置必要的围堰，与维修区间要设置适宜的隔离设施、防护距离，防止明火等事故造成次生环境污染。设备维修及存放区域地面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维修产生的废物不得随意丢弃，要按相关规定处置。

5、废导热油、废原辅料包装物、含油抹布、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弃物等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自行随意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要进行标识并编号。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须到大连市固体废物管理处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规定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规范和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放要实施分区管理，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6、要加强对所有产噪设备消声、减振、除噪的环境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3 类噪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7、要制定并建立完善的与周边企业、居民等联动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应急处理系统，并建立定期演练制度。要加强对罐区、燃气导热油炉、露天管廊和管沟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管理，生产区和罐区内要设置有机废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厂区要设置风向标，要规范、合理布设燃气管网。要按照《辽宁省石化企业及油气储存供应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规范等要求，认真落实相关的应急防护措施，合理设计罐区实体围堰，厂区内应备有足够容积的空罐便于事故倒装之用。原料库、罐区出入口及厂区出入口门前区应设置雨水收集和雨污水切换系统，防止初期雨水及消防应急污水直接冲击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或周边的老龙头河道生态环境。

8、厂区内不宜设置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职工住宿问题应由花园口经济区统筹解决。厂区西侧、北侧临近河岸及道路一侧应设有足够距离的绿化美化隔离带。厂内空地及本项目预留的原料库房进驻项目、安装生产设施、进行生产活动等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9、食堂厨房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污水隔油处理设施，厨房产生的废油脂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扬尘、噪声污染周围环境。应按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口[2007]24号）要求，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花园口经济区办事处负责，施工前请前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11、在获得土地、规划、安检、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有效批准的前提下，本环评批复有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市环保局核定的指标为准。

三、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经我局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届满前，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意见送达至市环保局花园口经济区办事处备案，并按规定接受该办的监督检查。

如对本批复有异议，自收到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复议；或在 3 个月内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时间：2013 年 5 月 27 日

经 办 人：周燕宁 周势俊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7 月 23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标准执行，并结合国家最新的环境质量标准，确定本次验收工作应执行的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表 6.1-1 废水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色度	倍	1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 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悬浮物	mg/L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总氮	mg/L	50	
氨氮	mg/L	30	
磷酸盐(以 P 计)	mg/L	5.0	
石油类	mg/L	20	
挥发酚	mg/L	2.0	
硫化物	mg/L	1.0	
总氰化物(按 CN ⁻ 计)	mg/L	1.0	
氯化物(以氯离子计)	mg/L	10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2 废气评价标准

6.2.1 有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表 6.2-1 有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8m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新建燃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的要求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表 6.2-2 有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表 6.3-1 噪声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共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3.1-4。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磷酸盐(以 P 计)、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总氰化物(按 CN-计)、氯化物、动植物油共 13 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7.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3.1-4。

表 7.2-1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次
◎2	热水锅炉废气排放口		
◎3	精馏废气排放口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上风向厂界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厂界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2，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3.1-4。

表 7.2-2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同步记录气象参数(风向、风速)。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3、○4	下风向厂界		

7.3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单位	检出限
1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11903-1989)	倍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mg/L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mg/L	0.5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mg/L	4
5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mg/L	0.05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mg/L	0.05
7	磷酸盐 (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mg/L	0.01
8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mg/L	0.04
9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mg/L	0.01
10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mg/L	0.005
11	总氰化物 (以 CN ⁻ 计)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mg/L	0.004
12	氯化物	点位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mg/L	0.9
1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mg/L	0.04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8.1.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8.1-2。

表 8.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单位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GB/T16157—1996)	mg/m ³	-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HJ / T57—2000)	mg/m ³	15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mg/m ³	3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mg/m ³	-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 T38—1999)	mg/m ³	0.04

8.1.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8.1-3。

表 8.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单位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 T38—1999)	mg/m ³	0.04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水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2-1。

表 8.2-1 废水监测仪器设备

序号	监测设备	型号	管理编号
1	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A-013-5-41、A-013-2-38
2	电子天平	BSA224S-CW	A-021-2-336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50	A-012-9-23
4	25.00ml 滴定管	25.00ml	E-005-66-503
5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B-022-2-60
6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018-4-61
7	氨氮自动分析仪	SK-200BZ	A-014-9-459
8	自动电位滴定仪	809Titrand	A-049-1-274

8.2.2 废气监测仪器

8.2.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2-2。

表 8.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设备统计表

序号	监测设备	型号	管理编号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040-7-286
2	智能气体流速仪	3061	A-044-1-248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CW	A-021-2-336
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6820	A-004-3-13

8.2.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2-3。

表 8.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设备

序号	监测设备	型号	管理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6820	A-004-3-13

8.2.3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2-4。

表 8.2-4 噪声监测仪器设备

序号	监测设备	型号	管理编号
1	精密声级计	NL-04	A-031-36-147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本次验收监测共采集排口水质样品 104 个（项）（其中油类 16 个、悬浮物 8 个），平行样 18 个（项），去除油类和悬浮物后检查率为 2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稳定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由企业提供，详见表 9.1-1、9.1-2。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7.09.25	13.3	12.2	91.7
2017.09.26		12.3	92.5

表 9.1-2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锅炉	额定热功率 (MW)	实际热功率 (MW)	运转负荷 (%)
2017.09.25	热水锅炉	0.35	0.31	88.6
2017.09.26	导热油炉	0.48	0.42	87.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色度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为 2 倍，悬浮物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mg/L 和 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1mg/L 和 2.5mg/L，化学需氧量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L 和 20mg/L，总氮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90mg/L 和 4.67mg/L，氨氮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805mg/L 和 0.804mg/L，磷酸盐(以 P 计)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20mg/L 和 0.18mg/L，氯化物(以氯离子计)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6.4mg/L 和 36.6mg/L，动植物油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6mg/L 和 0.05mg/L，挥发酚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mg/L 和未检出，石油类、硫化物、总氰化物(按 CN⁻计) 3 项污染物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磷酸盐(以 P 计)、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总氰化物(按 CN⁻计)、氯化物 12 项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排

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色度	悬浮 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化学 需氧 量	总氮	氨氮	磷酸盐 (以 P 计)	石油类	挥发酚	硫化物	总氰化 物 (按 CN ⁻ 计)	氯化 物	动植 物油
废水总 排口 (★1)	9.25	2	2.0	2.1	17	3.7	0.418	0.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3.6	0.07
		2	2.0	2.0	18	4.72	0.531	0.20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24.9	0.06
		2	2.0	2.1	18	5.73	1.36	0.2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1	0.06
		2	2.0	2.2	19	5.47	0.910	0.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9.8	0.06
	日均值	2	2.0	2.1	18	4.90	0.805	0.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4	0.06
	9.26	2	3.0	2.6	18	5.72	1.48	0.1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6.9	0.05
		2	2.5	2.5	20	4.80	0.942	0.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6.1	0.05
		2	2.5	2.5	20	3.48	0.344	0.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3.0	0.05
		2	2.2	2.5	20	4.69	0.450	0.1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6	0.05
	日均值	2	2.5	2.5	20	4.67	0.804	0.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6.6	0.05
《辽宁省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水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100	300	250	300	50	30	5.0	20	2.0	1.0	1.0	10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	-	-	-	-	-	-	-	-	-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范围为 $4.0\sim 5.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范围为 $54\sim 6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供暖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范围为 $3.7\sim 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两台锅炉共用一座高度 21 米烟囱。本项目两台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和烟囱高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烟囱高度的要求。本项目精馏装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61\sim 4.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1.4\times 10^{-5}\sim 1.1\times 10^{-4}\text{kg}/\text{h}$ ，烟囱高度 15 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排气量(m³/h)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热水锅炉排放口(◎1)	2017.09.25	第一次	5.7	2.0×10 ⁻³	未检出	/	54	1.9×10 ⁻²	/	/	<1	3.2×10 ²
		第二次	4.6	1.6×10 ⁻³	未检出	/	58	2.0×10 ⁻²	/	/	<1	3.2×10 ²
		第三次	4.0	1.4×10 ⁻³	未检出	/	60	2.1×10 ⁻²	/	/	<1	3.2×10 ²
导热油炉排放口(◎2)	2017.09.26	第一次	3.7	1.3×10 ⁻³	未检出	/	60	2.0×10 ⁻²	/	/	<1	3.2×10 ²
		第二次	4.7	1.6×10 ⁻³	未检出	/	60	2.1×10 ⁻²	/	/	<1	3.2×10 ²
		第三次	3.8	1.3×10 ⁻³	未检出	/	60	2.1×10 ⁻²	/	/	<1	3.2×10 ²
精馏排放口(◎3)	2017.09.25	第一次	/	/	/	/	/	/	0.61	1.4×10 ⁻⁵	/	23
		第二次	/	/	/	/	/	/	3.28	7.4×10 ⁻⁵	/	23
		第三次	/	/	/	/	/	/	4.69	1.1×10 ⁻⁴	/	2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	/	50	/	200	/	/	/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120	5*	/	/
评价结果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精馏排放口未高于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

(2)、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排放浓度范围为 $0.55 \sim 0.62 \text{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地理位置见表 9.2-3，气象参数见表 9.2-4，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地理位置
上风向厂界(○1)	N 39°32'59.4" E 122°39'15.1"
下风向厂界(○2)	N 39°32'56.1" E 122°39'11.3"
下风向厂界(○3)	N 39°32'56.4" E 122°39'13.0"
下风向厂界(○4)	N 39°32'56.8" E 122°39'16.1"

表 9.2-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风向	风速 (m/s)
9.25 09:00	N	2.7	9.26 09:00	N	3.3
9.25 11:00	N	1.8	9.26 11:00	N	2.2
9.25 13:00	N	2.1	9.26 13:00	N	2.3

表 9.2-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浓度			下风向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9:00	11:00	13:00			
非甲烷总烃	2017.09.25	上风向(○1)	0.57	0.56	0.59	0.62	4.0	达标
		上风向(○2)	0.59	0.58	0.56			
		上风向(○3)	0.55	0.62	0.58			
		上风向(○4)	0.55	0.55	0.56			
	2017.09.26	上风向(○1)	0.62	0.60	0.62	0.61		达标
		上风向(○2)	0.61	0.61	0.59			
		上风向(○3)	0.60	0.61	0.61			
		上风向(○4)	0.55	0.61	0.61			

9.2.1.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9 \sim 52 \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6 \sim 48 \text{dB(A)}$ ，厂界南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5 \sim 58 \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7 \sim 52 \text{dB(A)}$ ，厂界西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4 \sim 56 \text{dB(A)}$ ，夜间等效

声级范围为 46~50dB(A)，厂界北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2~55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7~50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点位地理位置见表 9.2-6，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地理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地理位置
▲1	厂界东	N 39°32'57.8" E 122°39'18.1"
▲2	厂界南	N 39°32'56.0" E 122°39'13.0"
▲3	厂界西	N 39°32'58.0" E 122°39'10.3"
▲4	厂界北	N 39°32'59.4" E 122°39'15.1"

表 9.2-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厂界东(▲1)	9.25 9:30	生产	50.2	50	65	达标
	9.25 13:40		48.6	49		达标
	9.25 22:00		47.7	48	55	达标
	9.26 0:05		46.5	46		达标
	9.26 9:40		52.5	52	65	达标
	9.26 13:50		50.6	51		达标
	9.26 22:05		48.1	48	55	达标
	9.27 0:10		46.8	47		达标
厂界南(▲2)	9.25 9:40	生产	55.3	55	65	达标
	9.25 13:47		57.4	57		达标
	9.25 22:06		52.1	52	55	达标
	9.26 0:11		48.0	48		达标
	9.26 9:46		57.7	58	65	达标
	9.26 13:56		56.5	56		达标
	9.26 22:10		50.1	50	55	达标
	9.27 0:15		47.3	47		达标
厂界西(▲3)	9.25 9:47	生产	56.3	56	65	达标
	9.25 13:53		54.5	54		达标
	9.25 22:13		50.1	50	55	达标
	9.26 0:16		47.9	48		达标
	9.26 9:51		55.3	55	65	达标
	9.26 14:03		56.4	56		达标
	9.26 22:18		48.5	48	55	达标
	9.27 0:21		46.3	46		达标
厂界北(▲4)	9.25 9:53	生产	54.8	55	65	达标
	9.25 13:58		53.3	53		达标

	9.25 22:20		50.3	50	55	达标
	9.26 0:21		47.2	47		达标
	9.26 9:57		53.3	53	65	达标
	9.26 14:10		52.1	52		达标
	9.26 22:23		49.1	49	55	达标
	9.27 0:27		47.7	48		达标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2-8。

表 9.2-8 污染物排放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运行时间	年排放量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9mg/L	6.6t/d	300d	0.04t/a	0.22t/a
	氨氮	0.804mg/L			0.002t/a	0.022t/a
废气	二氧化硫	未检出	3.2×10 ² m ³ /h		/	0.0015t/a
	氮氧化物	58mg/m ³			0.133t/a	0.134t/a

注：废水排放量、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花园口园区污水处理厂西厂。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1) 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精馏工序排放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锅炉产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产生废气经 21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职工食堂油烟控制措施

炉灶上安装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达到环评及批复设计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厂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处理。

设具有防渗等性能的专用场所作为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危废,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有偿接受处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9.4-1。

表 9.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技术评估报告意见,同意你单位在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区内进行金属加工油项目建设。项目西侧紧邻老龙头河,东、南侧及北侧隔道路为新材料产业类项目的预留用地。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20936.22平方米、建筑面积11322.0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原料和产品库房、原料及成品罐区,配套建设工程内容为公用工程站、维修厂房及消防水池和事故池等。产品方案为,年精炼正构烷烃2850吨,复配生产冲压油1600吨、清洗剂950吨、防锈油1000.93吨、切水剂336吨。主要生产工艺为正构烷烃精馏、各类金属加工油复配等。今后如企业生产类型、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等发生变化,须向我局另行申报。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测绘资料:选址、占地面积、产能、工艺未发生变化,实际建筑面积为10711.48m ² ,主要是由于生产车间由设计阶段的三层建筑变更为一层建筑。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市政下水、雨排水及事故应急收集水要分流而治。全厂车间地面冲洗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水环泵排污水等废水分别预处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计,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花园口园区污水处理厂西厂;水环泵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大连东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经监控、检测达到与经济西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进水水质控制浓度限值后，方可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往经济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进经济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你单位承诺，如经济西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常投运，本项目不得进行任何生产。	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车间地面采用吸尘器清理，不使用水进行冲洗，因此无冲洗废水产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磷酸盐（以 P 计）、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总氰化物（按 CN-计）、氯化物 12 项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加强对输送管道、产品贮罐、投放料口、真空泵排气口等作业过程中挥发烃的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环境影响。生产车间废气须经有效引风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有组织高空排放。加强对厂区内维修工序的环境管理，沾有有机污物的待修设施不得露天堆放；按照相关规范，生产装置区、罐区要设置必要的围堰，与维修区间要设置适宜的隔离设施、防护距离，防止明火等事故造成次生环境污染。设备维修及存放区域地面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维修产生的废物不得随意丢弃，要按相关规定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装置区、罐区已设置围堰。根据本项目环境监理报告：设备维修及存放区域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自建的燃气导热油炉解决，天然气由经济西区管道气统一提供；冬季取暖由本项目的生产余热解决。厂区内不得新增其它燃煤、燃油装置。	本项目新增一台燃气热水锅炉用于供暖，详见《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
废导热油、废原辅料包装物、含油抹布、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弃物等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自行随意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要进行标识并编号。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须到大连市固体废物管理处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规定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规范和标准要求，对危	危险废物已委托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仓库，已做防腐防渗处理。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放要实施分区管理，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要加强对所有产噪设备消声、减振、除噪的环境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3 类噪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要制定并建立完善的与周边企业、居民等联动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应急处理系统，并建立定期演练制度。要加强对罐区、燃气导热油炉、露天管廊和管沟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管理，生产区和罐区内要设置有机废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厂区要设置风向标，要规范、合理布设燃气管网。要按照《辽宁省石化企业及油气储存供应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规范等要求，认真落实相关的应急防护措施，合理设计罐区实体围堰，厂区内应备有足够容积的空罐便于事故倒装之用。原料库、罐区出入口及厂区出入口门前区应设置雨水收集和雨污水切换系统，防止初期雨水及消防应急污水直接冲击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或周边的老龙头河道生态环境。	公司已编写《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 生产区和罐区内已安装有机废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厂区已安装风向标。
厂区内不宜设置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职工住宿问题应由花园口经济区统筹解决。厂区西侧、北侧临近河岸及道路一侧应设有足够距离的绿化美化隔离带。厂内空地及本项目预留的原料库房进驻项目、安装生产设施、进行生产活动等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厂区内无宿舍，厂外已设置绿化美化隔离带。
食堂厨房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污水隔油处理设施，厨房产生的废油脂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食堂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污水隔油处理设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扬尘、噪声污染周围环境。应按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口[2007]24号)要求，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花园口经济区办事处负责，施工前请前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见《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磷酸盐（以 P 计）、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总氰化物（按 CN⁻计）、氯化物（以氯离子计）12 项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台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精馏装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10.1.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送至附近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4t、氨氮年排放量 0.002t,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33t/a,均未超出环评核定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大连市花园口经济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专用化学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3.3t/d				实际生产能力		12.3t/d		环评单位		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大环建发[2013]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连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12.3t/d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0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66		0.00066			0.00066			+0.00066			
	化学需氧量			19	300	0.04		0.04			0.04			+0.04			
	氨氮			0.804	30	0.002		0.002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230.4		230.4			230.4			+230.4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8	200	0.133		0.133			0.133			+0.13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发〔2013〕52号

关于对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 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的《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大连信达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根据我局建设项目审批专题会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技术评估报告意见，同意你单位在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区内进行金属加工油项目建设。项目西侧紧邻老龙头河，东、南侧及北侧隔道路为新材料产业类项目的预留用地。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0936.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322.0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原料和产品库房、原料及成品罐区，配套建设工程内容为公用工程站、维修厂房

及消防水池和事故池等。产品方案为，年精炼正构烷烃 2850 吨，复配生产冲压油 1600 吨、清洗剂 950 吨、防锈油 1000.93 吨、切水剂 336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正构烷烃精馏、各类金属加工油复配等。今后如企业生产类型、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等发生变化，须向我局另行申报。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方案，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1、全厂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加强全厂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更换敏感零部件，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常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市政下水、雨排水及事故应急收集水要分流而治。全厂车间地面冲洗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水环泵排污水等废水分别预处理，经监控、检测达到与经济西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进水水质控制浓度限值后，方可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往经济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进经济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你单位承诺，如经济西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常投运，本项目不得进行任何生产。

3、本项目生产用热由自建的燃气导热油炉解决，天然气由经济区管道气统一提供；冬季取暖由本项目的生产余热解决。厂区内不得新增其它燃煤、燃油装置。

4、加强对输送管道、产品贮罐、投放料口、真空泵排气口等作业过程中挥发烃的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环境影响。生产车间废气须经有效引风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有组织高空排放。

加强对厂区内维修工序的环境管理，沾有有机污物的待修设施不得露天堆放；按照相关规范，生产装置区、罐区要设置必要的围堰，与维修区间要设置适宜的隔离设施、防护距离，防止明火等事故造成次生环境污染。设备维修及存放区域地面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维修产生的废物不得随意丢弃，要按相关规定处置。

5、废导热油、废原辅料包装物、含油抹布、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弃物等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自行随意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要进行标识并编号。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须到大连市固体废物管理处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规定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规范和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放要实施分区管理，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6、要加强对所有产噪设备消声、减振、除噪的环境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3类噪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7、要制定并建立完善的与周边企业、居民等联动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应急处理系统，并建立定期演练制度。

要加强对罐区、燃气导热油炉、露天管廊和管沟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管理，生产区和罐区内要设置有机废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厂区要设置风向标，要规范、合理布设燃气管网。要按照《辽宁省石化企业及油气储存供应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规范等要求，认真落实相关的应急防护措施，合理设计罐区实体围堰，厂区内应备有足够容积的空罐便于事故倒装之用。原料库、罐区出入口及厂区出入口门前区应设置雨水收集和雨污水切换系统，防止初期雨水及消防应急污水直接冲击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或周边的老龙头河道生态环境。

8、厂区内不宜设置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职工住宿问题应由花园口经济区统筹解决。厂区西侧、北侧临近河岸及道路一侧应设有足够距离的绿化美化隔离带。厂内空地及本项目预留的原料库房进驻项目、安装生产设施、进行生产活动等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9、食堂厨房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污水隔油处理设施，厨房产生的废油脂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扬尘、噪声污染周围环境。应按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07]24号）要求，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花园口经济区办事处负责，施工前请前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11、在获得土地、规划、安监、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有效批准的前提下，本环评批复有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市环保局核定的指标为准。

三、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经我局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届满前，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意见送达至市环保局花园口经济区办事处备案，并按规定接受该办的监督检查。

如对本批复有异议，自收到批复之日起60日内，可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复议；或在3个月内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时间：2013年5月27日

经办人：周燕宁 周势俊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21020415021

单位名称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德生	经办人	李宏
联系电话	13514248781	传 真	0411-85917217
单位地址	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9号		

你单位编制的: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附件三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

环境监理报告书



项目建设单位：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大连经环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网



网站首页 政策法规 监理单位 信息发布 经验交流 管理系统 办事指南 监督信箱 环评分会 环境基金会

当前位置: 首页 >> 详细内容

信息发布

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信息

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信息

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要求,本套白图申请的原则,对申请信息公开的环境监理单位相关信息予以公布。

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信息 (以机构名称笔画排序)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地
1	大连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2	大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3	大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4	大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5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6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7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8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9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10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11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12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13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14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15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附件四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西部污水处理厂污水排
放协议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城市污水排放行为,加快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双方就乙方排放的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并委托甲方进行处理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首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乙方排放的污水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2006)(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等国家及行业污水排放标准,确保水质指标达到一级A标准($\text{CODCr} \leq 48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0\text{mg/L}$ 、 $\text{SS} \leq 230\text{mg/L}$ 、 $\text{TN} \leq 45\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 $\text{TP} \leq 4\text{mg/L}$ 、 $\text{pH } 6.0 \sim 9.0$)。

第二条 地理位置及相关资料

1、乙方排水地址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有1个污水排放口,排入井位见附件。(需提供污水排放口接驳城市污水管网平面图作为附件)。

2、乙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生活污水日最高排放量为1m³

属 3 排水户（1、重点工业排水户 2、重点排水户 3、一般排水户）。

第三条 双方的约定

1、乙方须出具环保部门批复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报告，提供具有水质监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正式排放，正式排放后应按甲方要求不定期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乙方负责建设的污水排放管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接入城市管网，在符合总则及第三条第一款要求后方可正式启用。

3、乙方应按区域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污水处理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征收标准及相关政策按区域政府文件执行。

4、乙方必须按照规章制度要求安装质量合格的流量计、控制阀门，预留取样井口等设施，并负责维修、养护。

5、乙方必须确保本单位污水排放设施全部并网，污水应排尽排，合法排放。如发现存在漏排或擅自排入其他区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6、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经具有水质监测资质单位重新检测、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继续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应

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在报送公安、环保、城建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的同时，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危害及社会影响确定。

3、甲方无故阻碍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扩建发生的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 协议成立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第九条 其它未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可申请仲裁或通过其它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地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地址:

附件五

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书 (编号: WZXCHT20170104)



甲方: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废弃物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弃物名称、处理工艺

废物名称	处理工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含油废水	预处理、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乳化液	900-006-09
废导热油	预处理、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废矿物油	900-249-08
小铁桶	预处理、刷洗、洗液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油抹布	预处理、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其他废物	900-041-49
200L 大铁桶	预处理、刷洗、洗液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其他废物	900-041-49
事故废水	待定	待定	待定

二、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

三、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费用结算协议》进行支付费用。

四、履行方式

甲方不确定废弃物转移具体时间和频率, 乙方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储存各种废弃物。
2. 甲方对各种废弃物提供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包装物包装形式, 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 对包装物标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识别标签, 并确保标识信息与实际盛装废弃物相符,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如乙方提供的包装物, 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 甲方应按照市场原价进行赔偿。

3. 甲方应书面提供委托处理废弃物的成分及物化性质,因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废弃物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 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并由甲方在每批次转移前,向所属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6. 甲方在依法申请并经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审批通过后与乙方物流部联系转移事宜。

7. 甲方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现场装车条件的作业条件,并协助乙方装车,为乙方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如叉车、铲车等)及办理出入甲方现场的相关手续。

8. 甲、乙双方在交接地共同核实废弃物的数量或重量,办理《结算凭证》,双方经办人签字。

9.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10. 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考虑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与安全问题,故本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废弃物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

11. 如约定由甲方负责运输,甲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废弃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污染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

2.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中业务成本改变的,双方另行协商垃圾处置劳务费用。

3. 在处理废弃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

门的处罚，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4. 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指令。

5. 自乙方运输车运离甲方现场之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时起 10 个工作日内运走废弃物，并妥善保管、处理废弃物包装物。

7. 乙方运输人员须穿工作服、工作鞋，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现场所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 争议的解决

废弃物处理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如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废弃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如果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停产，以至于无法

接收及处置甲方的废弃物，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解除合同。

甲方：大连威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1月12日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1月9日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发[2005]18号

关于对大连花园口工业园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庄河市经济发展局：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大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大连花园口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组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附后），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同意你单位在庄河市明阳镇陶河房—明阳湾底—老龙头河—庄城铁路围合地块的已废弃盐田内进行大连花园口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工程总占地面积13.68平方公里，规划的一、二、三类工业用地发展的主要产业为电子、工艺品制造，食品、纺织、医药制造和机械制造、化工、建材等。

二、该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已开工建设，属违法行为。在今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坚持生态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按规划的产业政策筛选进区项目，

杜绝污染重、耗能高、破坏生态环境的企业单位进驻园区。

三、根据市林业局意见，同意将相对污染较重行业的三类工业用地布局在远离保护性滩涂湿地的北侧，建设中不得占用原有的三条河流并保证绿地和水域面积不得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33%，规划中临近二、三类工业用地的发展用地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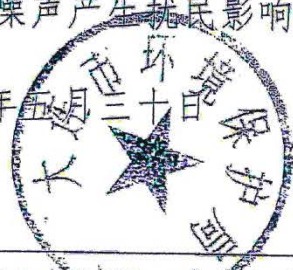
四、园区内所有的生产生活污水须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尽可能循环利用，多余部分可经污水管网排往花园口工业区三类海域，排海口要设置在低潮线以下。工业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应配套设置两套装置，防止事故排放造成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事件，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五、园区的生产生活供热应以集中供热方式为主，为减少对园区南侧滩涂湿地的影响，位于一类工业用地范围内的供热方式应采用海水热泵、电等清洁能源为宜，不得设置燃煤装置，1[#]、2[#]、3[#]三个分散锅炉房应合并为一个集中供热锅炉房。

六、集中供热锅炉房、园区污水处理场应与园区基础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并须另行报批。进入园区的其他项目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项目南侧滩涂湿地的保护，避免施工、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噪声产生扰民影响。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评 批复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5年5月30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大环监验字(2017)第015号

项目名称：大 连 武 藏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金 属 加 工 油 建 设 项 目
建设单位：大 连 武 藏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

说 明

- 1、报告无本中心监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

技术负责人：刘景泰 王日东 包艳英

质量负责人：王 平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连山街 58 号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4670974

传真：0411-84671410

HJ-04-J101

法 人 代 表 ： 刘景泰

项 目 负 责 人 ： 刘子成

报 告 编 写 人 ：

审 核 ：

监 测 人 员 ：	姜 峰	刘家存	李 阳	单 巍
	王琳琳	刘子成	田 浩	刘进阳
	李晓凯	石文静	刘少玉	李长虹
	赵 敏	周 颖	谭少卿	王莘淇
	周 宇	刘莲莲	王晴萱	杨书东
	彭 晓	宇春萍	张旭鸿	李哲民

授 权 签 字 人 ：

签 发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规性依据	2
2.2 技术性依据	2
2.3 其它相关文件	2
2.4 评价标准及考核指标	2
3 建设项目概况	4
3.1 工程概况	4
3.2 主要污染物和环保设施	8
3.3 环境保护敏感区分析	10
3.4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以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11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5
5 废气监测内容与评价	16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与评价	16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与评价	19
6 废水监测内容与评价	22
6.1 监测内容	22
6.2 分析方法	22
6.3 监测仪器设备	23
6.4 评价标准	23
6.5 监测结果与评价	24
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与评价	26
7.1 监测内容	26
7.2 监测方法	26
7.3 监测仪器设备	26
7.4 评价标准	26
7.5 监测结果与评价	26

8 污染物总量核算	29
9 环保管理检查	30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0
9.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9.3 环保机构设置及人员	30
9.4 环境管理制度	30
9.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30
10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3
10.2 监测点位	33
10.3 监测人员具备的条件	33
10.4 废气监测	33
10.5 废水监测	33
10.6 噪声监测	35
11 结论和建议	36
11.1 监测结论	36
11.2 环保管理结论	37
11.3 建议	37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附件 1: 关于对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委托单

附件 3: 验收监测项目申请填报表

附件 4: 污水排放协议

附件 5: 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

1 前言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位于大连市花园口经济区，由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生产和销售冲压油、切水剂、清洗剂、防锈油等金属加工油，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原料和产品库房、原料及成品罐区，配套建设工程内容为公用工程站、维修厂房及消防水池和事故池等，占地面积 20936.22m²，建筑面积 11241.48m²。

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

本项目于 2003 年 5 月，由大连信达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完成了《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连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以大环建发[2013]52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2017 年 9 月，由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完成了《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 20 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大连市环保局审批办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委托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受大连市环保局审批办委托，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规性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13号令);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2 技术性依据

- (1)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大连信达环境工程评估中心,2013年5月);
- (2) 《关于对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连市环保局,大环建发[2013]52号文,2013年7月23日);
- (3)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2017年9月)。

2.3 其它相关文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委托单(大环验监测委托2017年015号,2017年6月29日);
- (2) 验收监测项目申请填报表(大环监验字2017年第015号,2017年6月29日)。

2.4 评价标准及考核指标

2.4.1 评价标准

-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2 考核指标

环评批复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要求。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工程概况

3.1.1 基本情况

大连武藏新材料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位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化工园区，占地面积 20936.22m²，建筑面积 11241.48m²。厂区东侧为大连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南侧为大连金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道路和老龙头河，北侧为园区道路。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3-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本项目所在地属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噪声功能区为 3 类区。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现有员工 15 人，实施三班倒运转制度，全年工作 7200 小时。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3 年 5 月，由大连信达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9 月，由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说明》。
2	环评批复	2013 年 7 月 23 日，大连市环保局以大环建发[2013]52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
4	环保设施安装单位	大连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破土动工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竣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0 日。
6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武藏新材料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原料和产品库房、原料及成品罐区，配套建设工程内容为公用工程站、维修厂房及消防水池和事故池、正构烷烃精馏、1 台 0.48MW 热水锅炉和 1 台 0.35MW 有机热载体炉，金属加工油产量为 4000 吨/年。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总占地面积 20936.22 m ² ，建筑面积 11241.48 m ² ，现有员工 15 人，实施三班倒运转制度，全年工作 7200 小时。
7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现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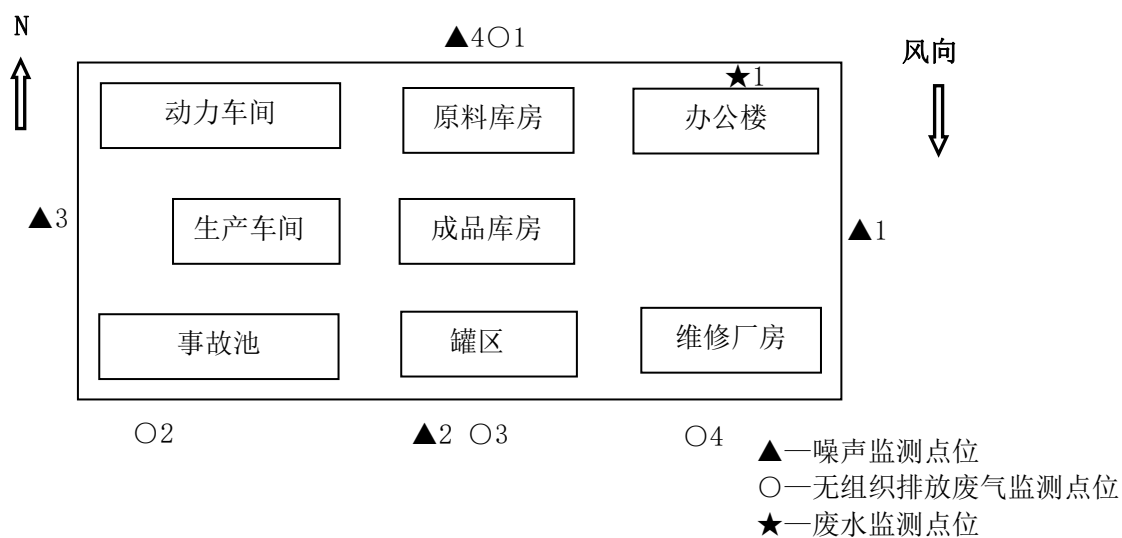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本项目建设内容表

建筑编号	项目组成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层数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39.42	三层	/
2	公用工程	三站	990.22	一层	导热油炉、真空泵
3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980.82	一层	高 8 米
4		原料库房	1170.88	一层	高 8 米，部分预留
5		泵及罐区	116410	/	/
6	辅助工程	维修厂房	2002.5	一层	1 台车床
7		门卫	37.24	一层	/
8		综合楼	2745.57	四层（局部五层）	/
9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331.57	一层及地下一层	/
10		事故池	159.77	/	/
11		露天堆场	/	/	堆放需检修设备
12		地中衡	100	/	/
13		露天管廊和管沟	600	/	/

注：建设内容规格型号由企业提供。

3.1.2 生产工艺简介

正构烷烃精馏生产工艺：

本工程中正构烷烃采用间歇精馏的方式进行分离，将其中的正癸烷、十一烷、十二烷分别馏出。由汽车槽车外运来的正构烷烃由卸车泵将正构烷烃卸入原料储罐储存，使用时经原料泵输送至精馏装置进行精制。首先将上一生产周期产生的中间馏分加入精馏釜中，启动水环真空泵抽真空（水环真空泵内装有带固定叶片的偏心转子，将水抛向定子壁，水形成与定子同心的液环，液环与转子叶片一起构成可变容积的一种旋转变容积真空泵，气体在液环中间），使塔釜处于真空状态，原料正构烷烃加入精馏釜后，加热当塔顶升温至 79~81℃，并达到稳定时控制回流比收集癸烷，当塔顶温度上升至 83℃时控制回流比停止收集癸烷，开始收集中间馏分（癸烷+十一烷）。继续升温到 96℃时，取样分析馏分中十一烷的含量大于或等于 98%时开始收集十一烷。当塔顶温度上升至 101℃时停止收集十一烷，开始收集中间馏分（十一烷+十二烷）。继续升温到 113℃时取样分析馏分中十二烷的含量大于或等于 98%时停止加热，完成一个生产周期，精馏釜底即是十二烷。储存在中间储罐的中间产品待需要时由输送泵输送至调和复配车间使用。中间馏分在下一个生产周期开始前加入精馏釜内，作为下一个生产周期的原料。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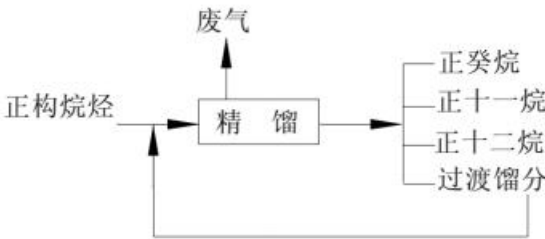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电	万 kWh/a	145	100
2	水	t/a	3380	2000
3	天然气	万 m³/a	16.8	15.0

注：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实际消耗情况由企业提供。

3.2 主要污染物和环保设施

3.2.1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和精馏废气。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通过 12m 高烟囱排放。精馏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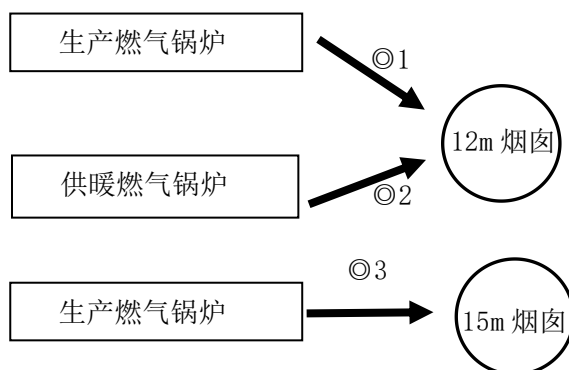


图 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排放。

3.2.2 废水排放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计，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花园口园区污水处理厂西厂（排放协议见附件 4）；冷却循环水、水环泵废水等含油废水收集后，交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协议见附件 5）；车间地面采用吸尘器清理，不使用水进行冲洗，因此无冲洗废水产生。具体废水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及环保设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动植物油、 氨氮、悬浮 物、总磷、 COD。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排入化粪池，出水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的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花园口园区污水处理厂西厂。	按照环评建设。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净化处理后排放至花园口园区污水处理厂西厂（排放协议见附件4）。
初期雨水	石油类	冷却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需经过隔油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花园口园区污水处理厂西厂。		
水环泵废水、冷却水			/	交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协议见附件5）。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监理报告：车间地面采用吸尘器清理，不使用水冲洗，无废水产生。	/

3.2.3 噪声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及风机。物料泵布置在车间内及罐区露天泵区，装置配套的风机设在设备间内。

3.2.4 固体废物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1.5	1.0	收集后由专业厂家回收处理。	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委托合同见附件 5。
废导热油		0.05	尚未产生		
废含油抹布		少量	少量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3.6	1.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放置在园区生活垃圾存放点，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注：固废实际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3.2.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措施	20
2	废水	20
3	绿化	200
合计	/	240

3.3 环境保护敏感区分析

根据《报告书》中描述和现场调查，项目周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情况

序号	名称	受影响户数/人数	距离(km)
1	坎上	45 户	1.15
2	大裕	20 户	1.98
3	老仁城	15 户	2.03
4	高台	40 户	1.73
5	后隈	50 户	1.14
6	中隈	30 户	1.85
7	花园口	60 户	2.06
8	西隈	15 户	2.38
9	花园口小学	2281 名师生	0.85
10	长胜花园	5411 人	1.23
11	李嘴东	30 户	2.65
12	同城	45 户	2.79
13	西大沟	50 户	2.89
14	美岸星城	4080 人	1.17
15	昌盛五号地块	950 人	1.33
16	阳光名苑	2800 人	1.22
17	管委会公寓	1700 人	1.10
18	丽景芳洲	890 人	1.03
19	锦源学府	750 人	1.03
20	桃花源	7500 人	0.94
21	紫金华府	3010 人	0.71

3.4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以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3.4.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因素，在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相关标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方面考虑可行。

3.4.2 环评批复的意见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的《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大连信达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根据我局建设项目审批专题会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技术评估报告意见，同意你单位在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区内进行金属加工油项目建设。项目西侧紧邻老龙头河，东、南侧及北侧隔道路为新材料产业类项目的预留用地。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20936.22平方米、建筑面积11322.0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原料和产品库房、原料及成品罐区，配套建设工程内容为公用工程站、维修厂房及消防水池和事故池等。产品方案为，年精炼正构烷烃2850吨，复配生产冲压油1600吨、清洗剂950吨、防锈油1000.93吨、切水剂336吨。主要生产工艺为正构烷烃精馏、各类金属加工油复配等。今后如企业生产类型、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等发生变化，须向我局另行申报。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方案，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1、全厂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加强全厂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更换敏感零部件，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常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市政下水、雨排水及事故应急收集水要分流而治。全厂车间地面冲洗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水环泵排污水等废水分别预处理，经监控、检测达到与经济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进水水质控制浓度限值后，方可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往经济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进经济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你单位承诺，如经济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常投运，本项目不得进行任何生产。

3、本项目生产用热由自建的燃气导热油炉解决，天然气由经济区管道气统一提供；冬季取暖由本项目的生产余热解决。厂区内不得新增其它燃煤、燃油装置。

4、加强对输送管道、产品贮罐、投放料口、真空泵排气口等作业过程中挥发烃

的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环境影响。生产车间废气须经有效引风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有组织高空排放。

加强对厂区内维修工序的环境管理，沾有有机污物的待修设施不得露天堆放；按照相关规范，生产装置区、罐区要设置必要的围堰，与维修区间要设置适宜的隔离设施、防护距离，防止明火等事故造成次生环境污染。设备维修及存放区域地面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维修产生的废物不得随意丢弃，要按相关规定处置。

5、废导热油、废原辅料包装物、含油抹布、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弃物等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自行随意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要进行标识并编号。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须到大连市固体废物管理处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规定办理环保备案手续。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规范和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放要实施分区管理，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6、要加强对所有产噪设备消声、减振、除噪的环境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3类噪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7、要制定并建立完善的与周边企业、居民等联动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应急处理系统，并建立定期演练制度。要加强对罐区、燃气导热油炉、露天管廊和管沟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管理，生产区和罐区内要设置有机废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厂区要设置风向标，要规范、合理布设燃气管网。要按照《辽宁省石化企业及油气储存供应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规范等要求，认真落实相关的应急防护措施，合理设计罐区实体围堰，厂区内应备有足够容积的空罐便于事故倒装之用。原料库、罐区出入口及厂区出入口门前区应设置雨水收集和雨污水切换系统，防止初期雨水及消防应急污水直接冲击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或周边的老龙头河道生态环境。

8、厂区内不宜设置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职工住宿问题应由花园口经济区统筹解决。厂区西侧、北侧临近河岸及道路一侧应设有足够距离的绿化美化隔离带。厂内空地、及本项目预留的原料库房进驻项目、安装生产设施、进行生产活动等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9、食堂厨房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污水隔油处理设施，厨房产生的废油脂须交

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扬尘、噪声污染周围环境。应按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口 007]24 号）要求，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花园口经济区办事处负责，施工前请前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11、在获得土地、规划、安监、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有效批准的前提下。本环评批复有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市环保局核定的指标为准。

三、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一项目竣工经我局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届满前，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意见送达至市环保局花园口经济区办事处备案，并按规定接受该办的监督检查。

如对本批复有异议，自收到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复议；或在 3 个月内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稳定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由企业提供，详见表4-1、4-2。

表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7.9.25	13.3	12.2	91.7
2017.9.26		12.3	92.5

表 4-2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锅炉	额定热功率(MW)	实际热功率(MW)	运转负荷(%)
2017.9.25	生产锅炉	0.35	0.31	88.6
2017.9.26	供暖锅炉	0.48	0.42	87.5

5 废气监测内容与评价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与评价

5.1.1 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5-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3-5。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烟气黑度。	监测 3 次
◎2	供暖锅炉废气排放口		
◎3	精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1.2 分析方法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单位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mg/m ³	—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 T57—2000)	mg/m ³	15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mg/m ³	3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黑度，级	—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 T38—1999)	mg/m ³	0.04

5.1.3 监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设备统计表

序号	监测设备	型号	管理编号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040-7-286
2	智能气体流速仪	3061	A-044-1-248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CW	A-021-2-336
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6820	A-004-3-13

5.1.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5-4。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8m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级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1.5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范围为 4.0~5.7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范围为 54~60mg/m³，烟气黑度<1 级；供暖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范围为 3.7~4.7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为 60mg/m³，烟气黑度<1 级，两台锅炉共用一座高度 12 米烟囱。本项目两台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和烟囱高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烟囱高度的要求。本项目精馏装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61~4.69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1.4 \times 10^{-5} \sim 1.1 \times 10^{-4}$ kg/h，烟囱高度 15 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排气量 (m³/h)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产锅炉 排放口 (◎1)	2017 9.25	第一次	5.7	2.0×10 ⁻³	未检出	/	54	1.9×10 ⁻²	/	/	<1	3.2×10 ²
		第二次	4.6	1.6×10 ⁻³	未检出	/	58	2.0×10 ⁻²	/	/	<1	3.2×10 ²
		第三次	4.0	1.4×10 ⁻³	未检出	/	60	2.1×10 ⁻²	/	/	<1	3.2×10 ²
供暖锅炉 排放口 (◎2)	2017 9.26	第一次	3.7	1.3×10 ⁻³	未检出	/	60	2.0×10 ⁻²	/	/	<1	3.1×10 ²
		第二次	4.7	1.6×10 ⁻³	未检出	/	60	2.1×10 ⁻²	/	/	<1	3.1×10 ²
		第三次	3.8	1.3×10 ⁻³	未检出	/	60	2.1×10 ⁻²	/	/	<1	3.1×10 ²
精馏 排放口 (◎3)	2017 9.25	第一次	/	/	/	/	/	/	0.61	1.4×10 ⁻⁵	/	23
		第二次	/	/	/	/	/	/	3.28	7.4×10 ⁻⁵	/	23
		第三次	/	/	/	/	/	/	4.69	1.1×10 ⁻⁴	/	2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	/	50	/	200	/	/	/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中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120	10	/	/
评价结果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与评价

5.2.1 监测内容

本项目上风向厂界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厂界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5-6，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3-3。

表 5-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厂界(○1)	非甲烷总烃，同步记录气象参数(风向、风速)。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厂界(○2、○3、○4)		

5.2.2 分析方法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7。

表 5-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单位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 T38—1999)	mg/m ³	0.04

5.2.3 监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5-8。

表 5-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设备

序号	监测设备	型号	管理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6820	A-004-3-13

5.2.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5-9。

表 5-9 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5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排放浓度范围为 0.55~0.6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地理位置见表 5-10，气象参数见表 5-11，监测结果见表 5-12。

表 5-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地理位置
上风向厂界(○1)	N 39° 32' 59.4" E 122° 39' 15.1"
下风向厂界(○2)	N 39° 32' 56.1" E 122° 39' 11.3"
下风向厂界(○3)	N 39° 32' 56.4" E 122° 39' 13.0"
下风向厂界(○4)	N 39° 32' 56.8" E 122° 39' 16.1"

表 5-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风向	风速(m/s)
9.25 09:00	N	2.7	9.26 09:00	N	3.3
9.25 11:00	N	1.8	9.26 11:00	N	2.2
9.25 13:00	N	2.1	9.26 13:00	N	2.3

表 5-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浓度			下风向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9:00	11:00	13:00			
非甲烷总烃	2017 9.25	上风向 (O1)	0.57	0.56	0.59	0.62	4.0	达标
		下风向 (O2)	0.59	0.58	0.56			
		下风向 (O3)	0.55	0.62	0.58			
		下风向 (O4)	0.55	0.55	0.56			
	2017 9.26	上风向 (O1)	0.62	0.60	0.62	0.61		达标
		下风向 (O2)	0.61	0.61	0.59			
		下风向 (O3)	0.60	0.61	0.61			
		下风向 (O4)	0.55	0.61	0.61			

6 废水监测内容与评价

6.1 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共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3-3。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磷酸盐（以 P 计）、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总氰化物（按 CN 计）、氯化物、动植物油共 13 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2 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色度（倍）	稀释倍数法（GB/T 11903-1989）	—
悬浮物	重量法（GB/T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50
磷酸盐（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0.04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0.01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16489-1996）	0.005
总氰化物（按 CN 计）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0.004
氯化物	点位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90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

6.3 监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1	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A-013-5-41、A-013-2-38
2	电子天平	BSA224S-CW	A-021-2-336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50	A-012-9-23
4	25.00ml 滴定管	25.00ml	E-005-66-503
5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B-022-2-60
6	红外测油仪	Oi1460	A-018-4-61
7	氨氮自动分析仪	SK-200BZ	A-014-9-459
8	自动电位滴定仪	809Titrand	A-049-1-274

6.4 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评价标准见表 6-4。

表 6-4 废水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色度	倍	1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 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悬浮物	mg/L	3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0	
4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5	总氮	mg/L	50	
6	氨氮	mg/L	30	
7	磷酸盐(以 P 计)	mg/L	5.0	
8	石油类	mg/L	20	
9	挥发酚	mg/L	2.0	
10	硫化物	mg/L	1.0	
11	总氰化物(按 CN ⁻ 计)	mg/L	1.0	
12	氯化物(以氯离子计)	mg/L	1000	
13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5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色度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为 2 倍，悬浮物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mg/L 和 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1mg/L 和 2.5mg/L，化学需氧量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L 和 20mg/L，总氮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90mg/L 和 4.67mg/L，氨氮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805mg/L 和 0.804mg/L，磷酸盐（以 P 计）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20mg/L 和 0.18mg/L，氯化物（以氯离子计）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6.4mg/L 和 36.6mg/L，动植物油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6mg/L 和 0.05mg/L，挥发酚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mg/L 和未检出，石油类、硫化物、总氰化物（按 CN⁻计）3 项污染物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磷酸盐（以 P 计）、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总氰化物（按 CN⁻计）、氯化物 12 项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6-5。

表 6-5 废水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色度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色度 (倍)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化学需 氧量	总氮	氨氮	磷酸盐 (以 P 计)	石油类	挥发酚	硫化物	总氰化 物(按 CN计)	氯化物	动植 物油
废水 总排口 (★1)	9.25	2	2.0	2.1	17	3.70	0.418	0.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3.6	0.07
		2	2.0	2.0	18	4.72	0.531	0.20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24.9	0.06
		2	2.0	2.1	18	5.73	1.36	0.2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1	0.06
		2	2.0	2.2	19	5.47	0.910	0.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9.8	0.06
	日均值	2	2.0	2.1	18	4.90	0.805	0.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4	0.06
	9.26	2	3.0	2.6	18	5.72	1.48	0.1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6.9	0.05
		2	2.5	2.5	20	4.80	0.942	0.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6.1	0.05
		2	2.5	2.5	20	3.48	0.344	0.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3.0	0.05
		2	2.2	2.5	20	4.69	0.450	0.1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6	0.05
	日均值	2	2.5	2.5	20	4.67	0.804	0.1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6.6	0.05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300	250	300	50	30	5.0	20	2.0	1.0	1.0	10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	—	—	—	—	—	—	—	—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与评价

7.1 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即厂界东(▲1)、厂界南(▲2)、厂界西(▲3)、厂界北(▲4)，于厂界外 1 米处布点，监测项目为 L_{eq} ，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3-3。

7.2 监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7.3 监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仪器设备

序号	监测设备	型号	管理编号
1	精密声级计	NL-04	A-031-36-147

7.4 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7.5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9~52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6~48dB(A)，厂界南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5~58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7~52dB(A)，厂界西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4~56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6~50dB(A)，厂界北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2~55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7~50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点位地理位置见表 7-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地理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地理位置
▲1	厂界东	N 39° 32' 57.8" E 122° 39' 18.1"
▲2	厂界南	N 39° 32' 56.0" E 122° 39' 13.0"
▲3	厂界西	N 39° 32' 58.0" E 122° 39' 10.3"
▲4	厂界北	N 39° 32' 59.4" E 122° 39' 15.1"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厂界东 (▲1)	9.25 9:30	生产	50.2	50	65	达标
	9.25 13:40		48.6	49		达标
	9.25 22:00		47.7	48	55	达标
	9.26 0:05		46.5	46		达标
	9.26 9:40		52.5	52	65	达标
	9.26 13:50		50.6	51		达标
	9.26 22:05		48.1	48	55	达标
	9.27 0:10		46.8	47		达标
厂界南 (▲2)	9.25 9:40	生产	55.3	55	65	达标
	9.25 13:47		57.4	57		达标
	9.25 22:06		52.1	52	55	达标
	9.26 0:11		48.0	48		达标
	9.26 9:46		57.7	58	65	达标
	9.26 13:56		56.5	56		达标
	9.26 22:10		50.1	50	55	达标
	9.27 0:15		47.3	47		达标
厂界西 (▲3)	9.25 9:47	生产	56.3	56	65	达标
	9.25 13:53		54.5	54		达标
	9.25 22:13		50.1	50	55	达标
	9.26 0:16		47.9	48		达标
	9.26 9:51		55.3	55	65	达标
	9.26 14:03		56.4	56		达标
	9.26 22:18		48.5	48	55	达标
	9.27 0:21		46.3	46		达标
厂界北 (▲4)	9.25 9:53	生产	54.8	55	65	达标
	9.25 13:58		53.3	53		达标
	9.25 22:20		50.3	50	55	达标
	9.26 0:21		47.2	47		达标
	9.26 9:57		53.3	53	65	达标
	9.26 14:10		52.1	52		达标
	9.26 22:23		49.1	49	55	达标
	9.27 0:27		47.7	48		达标

8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排放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运行时间	年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9 mg/L	6.6t/d	300d	0.04t/a	0.22 t/a
	氨氮	0.804 mg/L			0.002t/a	0.022 t/a
废气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	0.0015 t/a

注：废水排放量、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

9 环保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9.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见表 9-1。

9.3 环保机构设置及人员

该公司设置了环保联络员 1 名、专项环境管理人员 1 名和专职操作人员 3 名。

9.4 环境管理制度

由该公司编写的《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作为管理文件，以上文件详细规定了本项目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废水排放口满足监测条件要求。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技术评估报告意见，同意你单位在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区内进行金属加工油项目建设。项目西侧紧邻老龙头河，东、南侧及北侧隔道路为新材料产业类项目的预留用地。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0936.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322.0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原料和产品库房、原料及成品罐区，配套建设工程内容为公用工程站、维修厂房及消防水池和事故池等。产品方案为，年精炼正构烷烃 2850 吨，复配生产冲压油 1600 吨、清洗剂 950 吨、防锈油 1000.93 吨、切水剂 336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正构烷烃精馏、各类金属加工油复配等。今后如企业生产类型、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等发生变化，须向我局另行申报。	根据本项目环境监理报告：选址、占地面积、产能、工艺未发生变化，建筑面积减少 80.61m²。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市政下水、雨排水及事故应急收集水要分流而治。全厂车间地面冲洗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水环泵排污水等废水分别预处理，经监控、检测达到与经济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进水水质控制浓度限值后，方可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往经济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进经济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你单位承诺，如经济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常投运，本项目不得进行任何生产。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计，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花园口园区污水处理厂西厂（排放协议见附件 4）；冷却循环水、水环泵废水等含油废水收集后，交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协议见附件 5）；车间地面采用吸尘器清理，不使用水进行冲洗，因此无冲洗废水产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磷酸盐（以 P 计）、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总氰化物（按 CN 计）、氯化物 12 项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加强对输送管道、产品贮罐、投放料口、真空泵排气口等作业过程中挥发烃的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环境影响。生产车间废气须经有效引风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有组织高空排放。加强对厂区内维修工序的环境管理，沾有有机污物的待修设施不得露天堆放；按照相关规范，生产装置区、罐区要设置必要的围堰，与维修区间要设置适宜的隔离设施、防护距离，防止明火等事故造成次生环境污染。设备维修及存放区域地面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维修产生的废物不得随意丢弃，要按相关规定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装置区、罐区已设置围堰。 根据本项目环境监理报告：设备维修及存放区域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自建的燃气导热油炉解决，天然气由经济区管道气统一提供；冬季取暖由本项目的生产余热解决。厂区内不得新增其它燃煤、燃油装置。	本项目新增一台 CLHS0.48-85/65-Y.Q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供暖，环评提到的导热油炉型号变更为 YQL-350QT，详见《变更说明》。
废导热油、废原辅料包装物、含油抹布、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弃物等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自行随意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要进行标识并编号。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须到大连市固体废物管理处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规定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规范和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放要实施分区管理，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已委托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详见附件 5。 设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仓库，已做防腐防渗处理。
要加强对所有产噪设备消声、减振、除噪的环境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3 类噪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要制定并建立完善的与周边企业、居民等联动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应急处理系统，并建立定期演练制度。要加强对罐区、燃气导热油炉、露天管廊和管沟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管理，生产区和罐区内要设置有机废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厂区要设置风向标，要规范、合理布设燃气管网。要按照《辽宁省石化企业及油气储存供应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规范等要求，认真落实相关的应急防护措施，合理设计罐区实体围堰，厂区内应备有足够容积的空罐便于事故倒装之用。原料库、罐区出入口及厂区出入口门前区应设置雨水收集和雨污水切换系统，防止初期雨水及消防应急污水直接冲击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或周边的老龙头河道生态环境。	公司已编写《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见附件 6。 生产区和罐区内已安装有机废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厂区已安装风向标。
厂区内不宜设置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职工住宿问题应由花园口经济区统筹解决。厂区西侧、北侧临近河岸及道路一侧应设有足够距离的绿化美化隔离带。厂内空地及本项目预留的原料库房进驻项目、安装生产设施、进行生产活动等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厂区内无宿舍，厂外已设置绿化美化隔离带。
食堂厨房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污水隔油处理设施，厨房产生的废油脂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食堂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污水隔油处理设施，见附件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扬尘、噪声污染周围环境。应按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口 007]24 号)要求，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花园口经济区办事处负责，施工前请前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见《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

10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0.2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0.3 监测人员具备的条件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10.4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

10.5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本次验收监测共采集排口水质样品 104 个(项)(其中油类 16 个、悬浮物 8 个)，平行样 18 个(项)，去除油类和悬浮物后检查率为 22.5%。

质控结果见表 10-1，平行样评价结果见表 10-2。

表 10-1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色度	8	2	100
生化需氧量	8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总氮	8	2	100
氨氮	8	2	100
磷酸盐（以 P 计）	8	2	100
挥发酚	8	2	100
硫化物	8	2	100
总氰化物（按 CN ⁻ 计）	8	2	100

表 10-2 水质监测质控样品平行样评价结果

单位: mg/L (色度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结果	平行样 监测结果	实际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
色度 (倍)	9.25	2	2	0%	25%	合格
	9.26	2	2	0%		合格
生化需氧量	9.25	2.0	2.2	4.8%	30%	合格
	9.26	2.5	2.6	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25	18	18	0%	25%	合格
	9.26	20	20	0%		合格
总氮	9.25	4.72	4.93	2.2%	10%	合格
	9.26	4.80	4.69	1.2%		合格
氨氮	9.25	0.531	0.581	4.5%	20%	合格
	9.26	0.942	0.926	0.9%		合格
磷酸盐 (以 P 计)	9.25	0.20	0.20	0%	25%	合格
	9.26	0.18	0.19	2.7%		合格
挥发酚	9.25	0.01	0.01	0%	30%	合格
	9.26	未检出	未检出	0%		合格
硫化物	9.25	未检出	未检出	0%	25%	合格
	9.26	未检出	未检出	0%		合格
总氰化物 (按 CN 计)	9.25	未检出	未检出	0%	30%	合格
	9.26	未检出	未检出	0%		合格

10.6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11 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1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台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精馏装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11.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磷酸盐（以 P 计）、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总氰化物（按 CN 计）、氯化物（以氯离子计）12 项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1.1.4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5 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见附件 6）；生活垃圾送至附近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4t、氨氮年排放量0.002t均未超出环评核定指标要求。

11.2 环保管理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项目按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11.3 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化工园区			
建设单位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13514248781	
行业类别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40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7月23日			
实际生产能力		40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年12月20日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大环建发[2013]52号		时间		2013年7月2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大连信达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万元		比例		4.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连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		环保投资		240万元		比例		4.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0万元		0万元		20万元		0万元		200万元		0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 制 项 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	/	/	/	/	/	/
CODCr	/	/	/	/	/	0.04	0.22	/	/	19	300
石油类	/	/	/	/	/	/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22	/	/	0.804	30
废气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未检出	50
粉尘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60	200
固废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text{ m}^3/\text{a}$; 废水、固废量: 万 t/a; 其它项目均为 t/a;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mg/L;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mg/m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2)-(3)-(4); (6)=(2)-(3)+(1)-(4)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发〔2013〕52 号

关于对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 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编制的《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大连信达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根据我局建设项目审批专题会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技术评估报告意见，同意你单位在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区内进行金属加工油项目建设。项目西侧紧邻老龙头河，东、南侧及北侧隔道路为新材料产业类项目的预留用地。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0936.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322.0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原料和产品库房、原料及成品罐区，配套建设工程内容为公用工程站、维修厂房

及消防水池和事故池等。产品方案为，年精炼正构烷烃 2850 吨，复配生产冲压油 1600 吨、清洗剂 950 吨、防锈油 1000.93 吨、切水剂 336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正构烷烃精馏、各类金属加工油复配等。今后如企业生产类型、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等发生变化，须向我局另行申报。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方案，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1、全厂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加强全厂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更换敏感零部件，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常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市政下水、雨排水及事故应急收集水要分流而治。全厂车间地面冲洗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水环泵排污水等废水分别预处理，经监控、检测达到与经济西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进水水质控制浓度限值后，方可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往经济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进经济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你单位承诺，如经济西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常投运，本项目不得进行任何生产。

3、本项目生产用热由自建的燃气导热油炉解决，天然气由经济区管道气统一提供；冬季取暖由本项目的生产余热解决。厂区内不得新增其它燃煤、燃油装置。

4、加强对输送管道、产品贮罐、投放料口、真空泵排气口等作业过程中挥发烃的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环境影响。生产车间废气须经有效引风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有组织高空排放。

加强对厂区内维修工序的环境管理，沾有有机污物的待修设施不得露天堆放；按照相关规范，生产装置区、罐区要设置必要的围堰，与维修区间要设置适宜的隔离设施、防护距离，防止明火等事故造成次生环境污染。设备维修及存放区域地面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维修产生的废物不得随意丢弃，要按相关规定处置。

5、废导热油、废原辅料包装物、含油抹布、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弃物等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自行随意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要进行标识并编号。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须到大连市固体废物管理处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规定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规范和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放要实施分区管理，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6、要加强对所有产噪设备消声、减振、除噪的环境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3类噪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7、要制定并建立完善的与周边企业、居民等联动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应急处理系统，并建立定期演练制度。

要加强对罐区、燃气导热油炉、露天管廊和管沟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管理，生产区和罐区内要设置有机废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厂区要设置风向标，要规范、合理布设燃气管网。要按照《辽宁省石化企业及油气储存供应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规范等要求，认真落实相关的应急防护措施，合理设计罐区实体围堰，厂区内应备有足够容积的空罐便于事故倒装之用。原料库、罐区出入口及厂区出入口门前区应设置雨水收集和雨污水切换系统，防止初期雨水及消防应急污水直接冲击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或周边的老龙头河道生态环境。

8、厂区内不宜设置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职工住宿问题应由花园口经济区统筹解决。厂区西侧、北侧临近河岸及道路一侧应设有足够距离的绿化美化隔离带。厂内空地及本项目预留的原料库房进驻项目、安装生产设施、进行生产活动等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9、食堂厨房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污水隔油处理设施，厨房产生的废油脂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扬尘、噪声污染周围环境。应按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07]24号）要求，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花园口经济区办事处负责，施工前请前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11、在获得土地、规划、安监、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有效批准的前提下，本环评批复有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市环保局核定的指标为准。

三、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经我局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届满前，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意见送达至市环保局花园口经济区办事处备案，并按规定接受该办的监督检查。

如对本批复有异议，自收到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复议；或在 3 个月内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时间：2013 年 5 月 27 日

经 办 人：周燕宁 周势俊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3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委托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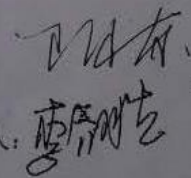
大环验监测委托（2017）015 号

项目名称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3514248781
委托部门	审批办		
委托部门联系人	谈跃	电话	18504201896
委托日期	2017.6.29		
验收监测（调查）单位	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单位（调查）联系人	沈学威	电话	13898611768

委托内容：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大连市环保局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人：



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0 年 1 月 1 日颁布	
验收监测项目申请填报表			
HJ-04-Z1 (S)		大环监验字 (2017) 年第 (015) 号	No. 00342
项目名称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名称	大连市补件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地址	/	
	联系人	谈秋 王先生	
	电话	1850420896 ; 13514248281	
委托受理人	传真	/	
	委托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项目科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刘成	
备注:			
委托确认: 本单位 (人) 对上述信息确认无误。		委托人: 杨志托	2017 年 8 月 14 日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西部污水处理厂污水排
放协议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27 日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城市污水排放行为,加快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双方就乙方排放的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并委托甲方进行处理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首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乙方排放的污水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2006)(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等国家及行业污水排放标准,确保水质指标达到一级A标准($\text{CODCr} \leq 48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0\text{mg/L}$ 、 $\text{SS} \leq 230\text{mg/L}$ 、 $\text{TN} \leq 45\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 $\text{TP} \leq 4\text{mg/L}$ 、 $\text{pH} 6.0 \sim 9.0$)。

第二条 地理位置及相关资料

1、乙方排水地址花园口经济区玫瑰街东段有1个污水排放口,排入井位见附件。(需提供污水排放口接驳城市污水管网平面图作为附件)。

2、乙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生活污水,日最高排放量为1m³

属 3 排水户 (1、重点工业排水户 2、重点排水户 3、一般排水户)。

第三条 双方的约定

1、乙方须出具环保部门批复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报告，提供具有水质监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正式排放，正式排放后应按甲方要求不定期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乙方负责建设的污水排放管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接入城市管网，在符合总则及第三条第一款要求后方可正式启用。

3、乙方应按区域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污水处理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征收标准及相关政策按区域政府文件执行。

4、乙方必须按照规章制度要求安装质量合格的流量计、控制阀门，预留取样井口等设施，并负责维修、养护。

5、乙方必须确保本单位污水排放设施全部并网，污水应排尽排，合法排放。如发现存在漏排或擅自排入其他区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6、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经具有水质监测资质单位重新检测、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继续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应

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在报送公安、环保、城建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的同时，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危害及社会影响确定。

3、甲方无故阻碍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扩建发生的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 协议成立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第九条 其它未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可申请仲裁或通过其它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地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地址：

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书 (编号:WZXCHT20170104)



甲方: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废弃物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弃物名称、处理工艺

废物名称	处理工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含油废水	预处理、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乳化液	900-006-09
废导热油	预处理、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废矿物油	900-249-08
小铁桶	预处理、刷洗、洗液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油抹布	预处理、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其他废物	900-041-49
200L 大铁桶	预处理、刷洗、洗液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其他废物	900-041-49
事故废水	待定	待定	待定

二、 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

三、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费用结算协议》进行支付费用。

四、 履行方式

甲方不确定废弃物转移具体时间和频率, 乙方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五、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储存各种废弃物。
2. 甲方对各种废弃物提供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包装物包装形式, 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 对包装物标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识别标签, 并确保标识信息与实际盛装废弃物相符,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如乙方提供的包装物, 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 甲方应按照市场原价进行赔偿。

3. 甲方应书面提供委托处理废弃物的成分及物化性质, 因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废弃物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 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 并由甲方在每批次转移前, 向所属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6. 甲方在依法申请并经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审批通过后与乙方物流部联系转移事宜。

7. 甲方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现场装车条件的作业条件, 并协助乙方装车, 为乙方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如叉车、铲车等)及办理出入甲方现场的相关手续。

8. 甲、乙双方在交接地共同核实废弃物的数量或重量, 办理《结算凭证》, 双方经办人签字。

9.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10. 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同时考虑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与安全问
题, 故本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废弃物全部委托乙
方进行处理, 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

11. 如约定由甲方负责运输, 甲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废弃物,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污染事故, 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

2.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中业务成本改变的, 双方另行协商垃圾处置劳务费用。

3. 在处理废弃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

新
同
专

门的处罚，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4. 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指令。

5. 自乙方运输车运离甲方现场之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时起 10 个工作日内运走废弃物，并妥善保存、处理废弃物包装物。

7. 乙方运输人员须穿工作服、工作鞋，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现场所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 争议的解决

废弃物处理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如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废弃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如果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停产，以至于无法

接收及处置甲方的废弃物，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解除合同。

甲方：大连威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1月12日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1月9日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

编制单位：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人：王广云

发布人：林德生

批准日期：2015 年 4 月 6 日

执行日期：2015 年 4 月 6 日

大连武藏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